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檢評字第 187 號

請 求 人 謝○○ 住臺東縣○○鄉○○村○○號
受 評 鑑 人 邱○○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前
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人前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 111 年度他字第○○○○號請求人謝○○自首案件(下稱系爭案件)時，應調查而不調查，根本未踐行任何調查及傳喚，復於函復請求人之書函中，連自己姓名都不敢登載，且憑請求人自白而起訴之案件至少 10 件在案，益彰受評鑑人之怠惰違失，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上義務、有怠於執行職務，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均屬重大。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而所謂顯無理由，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
- 三、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又受評鑑人就系爭案

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不符當事人之主觀感受，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再依臺東地檢署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竹檢介良 111 他○○○○字第○○○○○○○○號函檢送系爭案件結案簽所示，受評鑑人係以請求人所自首之侮辱、誹謗等罪嫌部分乃告訴乃論之罪而未據被害人提出告訴，其他部分則查無犯罪事實，再者，請求人又屬經常申告或自首之人，所告案件先前大多查非事實或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復再自首或申告，其供述憑信性薄弱等理由，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6 目之規定，予以簽結，亦屬於法有據，益徵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是本件不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之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即遽認受評鑑人有上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綜上，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另關於請求人聲請偕同律師到會陳述意見一節，因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業如上述，故核無必要，併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呂文忠
委 員	吳至格
委 員	杜怡靜
委 員	呂理翔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玉琦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周愨嫻
委員 范孟珊
委員 郭清寶
委員 楊雲驊
委員 蔡顯鑫
委員 蕭宏宜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陳 蕙 雯